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甲方”）拟继续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兵工财务”或“乙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兵工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由兵工财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委托贷款、结算、票据等金融服务业务。根据经营实际需要，结合兵工财务为公司提供的良好的金融服务，公司拟对《金融服务协议》中部分条款予以调整，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兵工财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该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兵工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企业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6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新

注册资本：634,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末总资产 11,898,565.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56,345.8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41,117.16 万元、净利润 52,212.96 万元（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服务内容及费用

1. 存款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所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下，提供不低于同期中国六大国有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所提供的挂牌平均利率。

乙方将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对甲方及所属公司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甲方及所属公司资金安全。

2. 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方及所属公司申请，乙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及票据贴现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甲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乙方收取的贷款及票据贴现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 委托贷款服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由委托人提供资金，乙方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申请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但甲方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结算业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甲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协助甲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乙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收取相关结算业务费用，费用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金融服务手续费收取规定。

5. 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方及所属公司的申请，乙方可以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费用水平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甲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

6. 其他服务：

经甲方申请，为满足甲方业务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结售汇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不高于甲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二）甲方及所属公司在乙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甲方预计未来三年内每年向乙方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三）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示后生效。

（四）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兵工财务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兵工财务在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期间，遵循了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继续与兵工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金融服务，有利于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与兵工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罗开全、郑英军、卫凯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因存贷款等业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兵工财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